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持續關連交易 電腦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分銷與代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公佈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與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澳門商業銀行會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電腦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公佈澳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與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訂立有關分銷協議。根據有關分銷協議，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其人壽及綜合保險產品。

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隨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新金融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服務協議中之每份協議均設有各別應付定額收費上限，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有關分銷協議亦設有上限。由於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界乎多於0.1%但少於2.5%類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須予申報、公告及年度重檢，而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有關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立約人：** (1) 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  
(2) 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

**條款：** 追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三年期

**主旨：** 澳門商業銀行為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電腦及管理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

- (1) 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印刷、系統發展、技術支援、災難復原及合約管理；
- (2) 管理、公司秘書、內部稽核、法規、營運、信貸及財資運作；及
- (3) 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輔助職員並提供服務；

**費用：** 澳門保險須向澳門商業銀行繳付每年定額費用400,000澳門幣(約388,350港元)，而澳門人壽則須向澳門商業銀行繳付每年定額費用200,000澳門幣(約194,175港元)。

###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立約人：** (1) 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  
(2) 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

**條款：** 追溯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有關支付未償還續約保費之條款則仍然生效，直至欠款全數清償為止。

**主旨：** 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綜合保險產品。

**費用：** 澳門人壽須就其人壽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首年所收取之保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不等之佣金(按產品類別而定)，澳門保險須就其綜合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每年因新增或續約保單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佣金。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亦須付還澳門商業銀行就牽涉分銷保單而引致之若干支出，如登記費用、銷售獎賞及推廣支出。

**付款細則：** 佣金須於投保人保費到期月底計九十日內支付。

###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可收取之最高年度總額有關同服務協議應付每年定額收費，共600,000澳門幣(約582,524港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應付每年定額收費則按有關服務成本而釐定。

根據有關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可收取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受15,000,000澳門幣(約14,563,107港元)上限所限制。該年度上限乃以估計應付佣金及按佣金比率乘以分銷保險產品預期所得保費須予付還之支出作釐定參巧。

### 有關交易之原委

有關轉讓為配合大新金融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將保險業務及銀行業務分別由大新金融及本公司集中持有，避免大新金融與本公司間出現相互競爭。

早在有關轉讓以前，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均隸屬同一集團，澳門商業銀行已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電腦及管理服務作為集團服務之一部份。澳門商業銀行已備有資源，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電腦及管理服務。

澳門商業銀行已將推廣及分銷人壽及綜合保險產品納入為澳門商業銀行日常業務運作之正常商業活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兼合乎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 立約人之間的關係

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隨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新金融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界乎多於0.1%但少於2.5%類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須予申報、公告及作年度重檢，而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遇超逾年度上限、或有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屆滿續約、或有有關服務協議及有關分銷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申遵行上市規則。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資料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成為大新金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費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大新金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益之持有人，並為主理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一離岸私人銀行業務。

澳門商業銀行為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編號：10458(SO))，並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關通函」	指	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載述有關轉讓詳情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詮釋；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由DSMIG持有78%權益、DSGI(1)持有18%權益，並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691(SO))；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由澳門保險持有99.85%權益、DSL(BVI)(1)持有0.13%權益及DSL(2)持有0.02%權益，並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2175(SO))；
「有關分銷協議」	指	澳門商業銀行與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DSGI(1)」	指	DSGI(1)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1)」	指	DSL(1)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2)」	指	DSL(2)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BVI)(1)」	指	DSL(BVI)(1)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MIG」	指	DSMI Group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有關服務協議」	指	澳門商業銀行與各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電腦及管理協議；
「Shinning Bloom」	指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轉讓」	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分別予以DSMIG及DSGI(1)於澳門保險之74%及18%已發行股本、由Shinning Bloom予以DSMIG於澳門保險之4%已發行股本、由澳門商業銀行予以DSL(2)於澳門人壽之0.02%已發行股本、及由DSL(BVI)(1)予以DSL(BVI)(1)於澳門人壽之0.13%已發行股本之轉讓(詳情見有關通函)。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本公佈而言，折算港元與澳門幣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幣。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智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村岡隆司先生。